

(1)、长、短期投资类审计及投资收益审计

151 长期投资审计

审计目的：以公司产权登记及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等资料为线索，重点审查：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有无人为调节资产现象；从资金流向入手，检查有无将投资损失长期挂帐或转嫁给“三产”单位。

长期投资主要检查事项：

1. 检查年度内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的原始凭证,对于增加的项目要核实其入帐基础是否符合投资合同、协议的有关规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于减少的项目要核实其变动原因及授权批准手续。
2. 检查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是否按规定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常见问题:投资于股票、债券时不按实际支付价款计价,含股利、利息等未在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中列示,造成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不真实、不准确。
3. 必要时,应向被投资单位函证被投资单位的投资额、持股比例及发放股利情况。
4. 监盘库存股票及有价证券等,取得盘点表,核对其所有权及金额。
5. 检查长期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摊销转帐;
6. 逐项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持续减值情况,作出详细记录,检查:处置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有关的审批手续:原计提的长期减值准备是否按规定转入收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数额帐务处理正确做法是:借:投资收益;贷: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 对于购入溢价发行的债券,不按期结账,不计算利息,不反映债券投资收益,从而调节利润。
8. 将大额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费用,挤列企业的管理费用或财务费用,从而使初始投资成本虚减不实。
9. 有的企业有意少摊或不摊折价,以隐瞒当期利润;有的企业少摊,不摊溢价以虚增当期利润。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如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还应减去相关费用）作为债券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111 短期投资审计

主要检查事项：

- 1、复核长期投资划转为短期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2、检查有无长期投资性质的短期投资项目，如有，应作适当说明和调整。
- 3、复核与短期投资有关的损益计算是否准确，并与投资收益有关审计项目核对。
- 4、检查：短期投资不合法，不是将企业闲置的资金用于对外投资、而是以企业正常经营资金用于投资
- 5、将企业资金购买的有价证券分给职工，不计入短期投资；在证券存续期间多次买卖，将收益挪作他用，而只将最后一次卖出证券差价记账，截留投资收益。
- 6、短期投资人账价值错误：将购买价中包含的已经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未从短期投资成本中扣除，列入“应收股利”、“应收利息”，请审查“短期投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账，发现疑点进一步追查相关原始凭证。
- 7、收到的股利、债券利息收入账务处理不正确：收到的股利、债券利息收入如属购入时含有的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或到期付息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收入的，即购入时已在“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中反映的，收到这些股利、债券利息收入时应冲减“应收股利”、“应收利息”；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等收益时，扣除以上内容，剩余部分应冲减“短期投资”成本，不能作为“投资收益”，这是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请审查“投资收益”“短期投资”“应收股利”等明细账，并与相关的股票债券购如业务原始凭证相核对，以发现错弊。
- 8、出售短期投资账务处理不正确：出售短期股票、债券时未冲销其相应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和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息，正确作法应为售价与成本差额扣除以上两部分之后才能作为出售短期投资获得的投资收益。
- 9、出售短期投资时，其结转的短期投资成本计价方法随意变更，进而调节投资收益，以此作为当期利润调节器：复核出售短期投资成本的转出是否计算准确，计价方法（先进先出、后进先出、加权平均、个别计价法）是否随意变更，如需变更，是否在

152 拨付所属资金（若被审单位与内部往来混在一起，可以不查）

主要检查事项：

- 1、查明拨付所属资金的内容、依据，确认其真实性，注意有无与内部往来混淆。
- 2、与所属机构的 公司拨入资金 数额核对是否相符。

531 投资收益审计

审计目的：从资金流向入手，检查投资收益是否入账，有无侵占投资收益。

主要检查事项：

- 1、与上期投资收益比较，结合长、短期投资本期的变动情况，分析本期投资收益是否存在异常现象，如有，应查明原因并作出适当的处理。
-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应审核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注意其是否经审计，是否按权益比例计算投资收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注意被投资单位当年增加的资本公积是否按投资比例计算并入母公司资本公积，有否误入投资收益；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应取得相关原始凭证，
检查是否存在已纳税的投资收益，将已纳税部分调整应纳税所得额；检查是否存在国库券利息收入，必要时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 3、截留长期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将债券利息收入不作投资收益，挂账至 其他应付款 隐瞒收入逃避税收，即：作舞弊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请审查长期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账的同时，应仔细检查， 应付账款 、 其他应付款 、 应账账款 以证实是否以这些账户隐匿企业的投资收益。
- 4、截留短期投资收益：企业在购买股票、债券时，为日后隐瞒投资收益，而采用虚列债权手法加以掩饰，即作：借：应收账款 贷：银行存款。
- 5、截留联营利润、出售股票收益等投资收益扩大奖金发放和福利开支：收到取得相关投资收益时，作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发放奖金福利时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类科目审计

审计目的：运用重要性原则及审计抽样方法，关注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重点检查：重大固定资产的购建投资是否可行有效，入帐价值是否正确，折旧是否足额计提；多（少）计资本化利息情况；核实有无虚报改造投资，虚增固定资产，或挪用专项改造资金的问题；

161 固定资产审计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检查事项：

1. 结合银行借款等的检查，了解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2. 检查有无与关联方之间的固定资产购受活动，是否经适当授权，是否为按正常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3. 检查竣工决算、验收和移交报告是否正确，与在建工程的相关记录是否核对相符：对已经在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检查其是否已经暂估入帐，并按规定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完成后，是否及时调整；
4. 更新改造增加：查明通过更新改造而增加的固定资产是否确实提高了固定资产的效用或延长了使用寿命，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是否真实；
5. 其他增加：检查其他增加的固定资产的原始凭证，核对其计价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法律手续是否齐全。
6. 获取经营性租出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结合租金收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分期付款检查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 固定资产增加业务不真实、不合法：1. 外购设备时，已高于设备价格的转账付款方式收取好处费 2. 建造固定资产工程所耗材料人工等挤占当期生产经营费，从而达到减少利润，偷逃所得税目的；通过查阅、核对、复核、反映固定资产增加的会计资料，分析有关情况并查证问题。
8. 固定资产增加计价不正确：1.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的错误，如对能确定原始价值的却采用重置价值 2. 固定资产价值构成错误 3. 任意变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违反有关规定，任意调整变动已入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审阅 固定资产 明细帐，反映固定资产增加的业务内容、对照相应的会计凭证、发现疑点，应进一步查证
9. 固定资产增加，对应账户选用不正确：审阅 固定资产 明细帐或审阅核对反映固定资产增加业务的会计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

1. 检查本期固定资产的减少数：结合固定资产清理和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科目，抽查固定资产帐面转销额是否正确：检查其盘亏、毁损、报废或出售固定资产是否经授权批准。
2. 虚列固定资产盘亏、毁损报废、投出，实则将固定资产私自出售，隐瞒收入：应审查固定资产明细账及有关会计，凭证发现其线索和疑点，然后再调查询问有关单位或个人，在分析了解有关情况基础上查证问题。
3. 固定资产出售业务错弊：
 1. 固定资产出售的作价不合理。如作价过高或过低，形式上出售实际上赠送，当事人收取好处费
 2. 对出售固定资产所得价款处理不正确，如将此款列入其他应付款，作为职工福利或奖励，或其它非法之用
 3. 对固定资产出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处理不正确，将其挤入产品成本的情况；审阅固定资产明细账时若发现被查单位存在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况，应将所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售出价核对，从中发现疑点及问题，进一步予以查证。
4.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的业务处理发生错弊：
 1. 对固定资产清理报废的残值收入处理不正确，将其计入结算类账，用于日后非法支出
 2. 发生的清理费挤入生产或经营费
 3. 将本已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或净收益长期挂账不结转，以达到调节利润的目的，造成本年利润的虚增或虚减；请审查固定资产明细账中减少业务中有报废毁损的，应仔细查找其相关凭证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5. 盘亏的固定资产业务错弊：未经审批，将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直接转入当期损益，使企业无法控制流失资产，有关人员逃脱责任；进行实地盘点，对盘亏固定资产处理时进行审批手续的检查，账务处理的检查。

固定资产修理及改良主要检查事项：

1. 固定资产修理业务不真实：利用修理业务加大当期费用，虚减利润、少交所得税：
查帐技巧：查找修理费应列支的账户如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管理费账户明细账，从其摘要栏反映的业务和金额是否清晰、真实与合理，进行分析判断，找出疑点或问题
2.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列支的账户不合理：生产车间发生的修理费未列入制造费，厂部管理部门发生的修理未列入管理费；大修理费未采用待摊或预提方式，而是直接列入当期费用，冲减利润；仔细审阅制造费、管理费等有关费用明细账、总账，

预提费用、待摊费用等明细账和总账，看其预提费用每月发生额和待摊费用每月发生额的连续性和变化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166 固定资产清理主要检查事项：

1. 检查有无长期挂帐的固定资产清理余额。如有，应查明原因
2. 检查固定资产清理收入和清理费用的发生是否真实，准确，清理结果(净损益)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与施工有关的，计入工程成本；属于筹建期的，计入开办费；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检查事项：

1. 检查计提全额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是否符合规定：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的固定资产；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5. 其他实质上已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6. 审查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是否又计提了折旧。
2. 审查固定资产明细账、卡片，查证固定资产是否是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有无乱提减值准备，利用计提准备来调节利润的行为审查减值准备是否按单项资产计提；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审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账是否按以下要求计提和进行账务处理：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要：考虑上期末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账实有余额，计提分录 借：营业外支出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审查固定资产明细账中固定资产减少业务如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出售、投出、捐出时是否冲销其相应的减值准备。

165 累计折旧审计

主要检查事项：

- 1、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折旧政策是否符合该行业财务制度的规定。如其采用加速折旧法，应取得其批准文件：如无，应提请被审单位改正或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与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核对，注意被查企业折旧额的变化与固定资产的增减业务。

- 3、不按已有明确规定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将折旧年限与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照分析，检查其是否相符。
- 4、随意变动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1. 采用分析性复核法，计算本年折旧与固定资产总额比率，并与上年比较，折旧是否出现大的波动，再进一步审查、复核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固定资产卡片或固定资产登记簿。重点核对固定资产增减业务的当月与下月计算的折旧额是否正确。
- 5、计算复核本期折旧费用的计提是否正确；检查折旧费用的分配是否合理，并与上期分配方法一致；

(3)、在建工程是否记录完整、计价准确

审计目的：运用重要性原则及审计抽样方法，关注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完整性。在建工程成本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存在已完工程长期未办竣工决算，多（少）计资本化利息情况；核实有无生产费用、生活办公用房建设挤专项改造资金等问题。检查竣工决算、验收和移交报告是否正确，与在建工程的相关记录是否核对相符：对已经在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检查其是否已经暂估入帐，并按规定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完成后，是否及时调整；

167 在建工程主要检查事项：

- 1、实地观察工程现场；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观察工程项目的实际完工程度；检查是否存在实际已使用，但是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未及时进行会计处理的项目。
- 2、对于重大建设项目，取得有关工程项目的预算总额及建设批准文件，施工承包合同、现场监理施工进度报告等业务资料。
- 3、抽查工程款是否按照合同、协议、工程进度或监理进度报告分期支付，其付款授权批准手续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结合长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审计工作，检查借款费用（利息、汇兑损益）资本化的金额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5、工程管理费资本化：结合管理费用等的审计工作，检查工程管理费资本化的金额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6、计缴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检查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是否按照规定计算交纳

检查已完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报告、验收交接单等其他凭证以及其他转出数的原始凭证,检查帐务处理是否正确。

- 7、检查是否有长期挂帐的在建工程:如有,了解原因,并关注是否会发生损失。
- 8、结合银行借款等的检查,了解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情况。如有,则应取证记录,并提请被审计单位作必要披露。

(4)、检查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坏帐损失、预付帐款是否真实

审计目的: 关注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和历史遗留问题。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收回欠费不入账或为满足考核指标而故意高估债权,甚至虚构债权的行为;坏帐损失实际已发生,企业未作相关帐务处理;是否存在单位(或个人)占用或挪用资金弥补经费不足等问题;是否存在用银行借款垫付主营业务收入,粉饰业绩情况。

113 应收帐款主要检查事项:

1. 对应收帐款余额作分析性复核,如有重大波动,应询问并分析其波动原因,作出记录。
2. 应收帐款帐龄分析;
3. 分析有贷方余额的项目,查明原因,必要时,作重分类调整;余额为零的项目;非正常的项目;
4. 结合其他应收款及预收帐款明细余额,查明有否双方同时挂帐的项目,或有无不属于应收销货款的其他应收款,如有,应做出记录
5. 在应收帐款明细表上标出至审计时已收回的应收帐款金额,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常规检查,即核对收款凭证,银行对帐单、销货发票等,并注意凭证发生日期的合理性。
6. 请被审计单位协助,在应收帐款明细表上标出至审计时已收回的应收帐款金额,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常规检查,即核对收款凭证,银行对帐单、销货发票等,并注意凭证发生日期的合理性。
7. 对未发询证函的应收帐款,应选择样本,抽查有关原始凭证,确认其入帐依据是否充分、有效。
8. 主要包括审查应收账款业务发生的合规合法性,账面余额存在性、正确性、所有权归属及应收账款账务处理的正确性。其审查要点应放在应收账款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方面,防止企业捏造应收账款,或者会计人员利用应收账款,进行污或挪用的情况发生。

1. 随意变更坏账损失处理方法，直接转销法和备抵法混用：查账人员应采用审阅法、复核法查证坏账准备，检查被查单位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正确、合规，有无多提少提，来人为调节利润。
2. 备抵法下，人为扩大计提范围和计提比例，以达到多提坏账准备，多列费用，偷逃所得税的目的：审阅“坏账准备”账户借方，即坏账损失的转销数，以发现和查证是否将不该转的坏账予以转销，日后收到欠款时予以贪污。
3. 年末或定期调整坏账准备金额时未考虑坏账准备的实有余额：函证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有无名为应该转销坏账，实为已收到欠款进行了贪污
4. 未按坏账确认的标准确认坏账发生，如将预计可收回的应收账款作为坏账处理，将本该确认为坏账的应收账款长期挂账，造成资产不实：根据发票、收据号码的不连贯等情况，审阅核对“坏账准备”贷方应记录的收回已转销的坏账数而进行的贪污行为。
5. 收回已转销的坏账时，未增加“坏账准备”，而是作为“营业外收入”或“应付账款”或不入账，作为内部“小金库”处理或贪污私分：根据发票、收据号码的不连贯等情况，审阅核对“坏账准备”贷方应记录的收回已转销的坏账数而进行的贪污行为。
6. 坏账损失核销手续不健全：会计人员未经批准即自行核销应收账款，审查有关坏账核销业务的原始凭证有无批准核销文件。
7. 应收账款入账金额不实：不采用总价法，而按净价法人账以达到推迟纳税目，抽查有现金折扣的销售业务，审核其凭证，应收账款明细账复算其入账价值是否正确
8. 通过“应收账款”账户虚列收入：1. 本是现销业务却反映为“应收账款”，以将收到的货币资金挪用或贪污 2. 应收账款入账时间集中，一般发生在年末，金额过大，且一般为整数，目的在于虚增利润，以达到粉饰经营业绩的目的；对抽查“应收账款”明细账，向债务人发出函证所欠货款是否属实，如存在问题，应扩大检查范围或采用详查法进行函证 2. 审查相关的“产品销售收入”会计凭证是否没有附原始凭证或即使有也要素不全，摘要含糊，次年初又有冲转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119 其他应收帐款主要检查事项：

1. 对应收帐款余额作分析性复核，如有重大波动，应询问并分析其波动原因，作出记录。

3. 结合应收帐款明细余额, 查验是否有双方同时挂帐的项目, 核算内容是否重复, 必要时作出适当调整;
4. 企业的备用金长期不清理, 特别是用于个人的差旅费等临时借款, 长期不清理, 甚至造成呆账、死账 2. 存出的保证金、押金, 应收回的罚款等, 不及时收回, 或收回不及时人账予以挪用贪污
5. 将超出企业经营范围的业务收入反映在“其他应收款”账户, 以逃税
6. 以“其他应收款”账户挪用或长期占用企业资金, 如将企业资金用于投资或其他活动, 账外经营, 获取利益, 为“小金库”提供资金来源。
7. 利用“其他应收款”账, 私自存放大量现金、违反库存现金限额管理的规定
8. 任意支付与企业经营活动无关的款项, 列入“其他应收款”
9. 利用“其他应收款”账户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套取现金, 在一定程度上为贪污盗窃、损公肥私大开方便之门

115 预付帐款主要检查事项:

1. 对预付帐款进行分析性复核; 对大额异常项目进行调查。
2. 对期末预付帐款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进行比较, 解释其波动原因;
3. 检查预付帐款是否存在贷方余额; 如有, 应查明原因, 必要时作重分类调整;
4. 检查预付帐款长期挂帐的原因。注意结合应付帐款明细帐查核有无重复付款或将同一笔已付清的帐款在 应付帐款 和 预付帐款 中同时挂帐的情况。
5. 企业正常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记入“预付账款”, 截留各种收入, 推迟纳税或达到偷税的目的: 审阅“预付账款”明细账, 从摘要、对应账户的记录中发现线索, 再进一步查阅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
6. 利用预付账款业务往来搭桥, 为他人进行非法结算, 获取回扣或以此来转移资金予以贪污, 挪用私设小金库: 审查预付账款业务合同, 是否真实合法, 有无以虚假或不合理合同串通作弊, 虚列预付账款。
7. 利用预付账款列支非法支出: 1, 查证预付账款明细账的账龄长短及相关的凭证, 如账龄过长, 则有利用“预付账款”转移资金或进行其他舞弊行为的可能。
8. 预付账款未能收到货物长期挂账, 给企业带来损失.: 对长期未收到货物的预付账款, 可向供货单位进行查询;

(5)

审计目的：重点检查：应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和长期挂帐问题，甚至虚构债务的行为；

203 应付帐款主要检查事项：

1. 根据被审单位实际情况，选择适当方法对应付帐款进行分析性复核：对大额异常项目进行调查；
2. 对期末应付帐款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进行比较，解释其波动原因；
3. 结合存货监盘或盘点抽查检查被审计单位在审计决算日是否有大额料到单未到的经济业务；
4. 结合其他应付款、预付帐款的明细余额，查明有否双方同时挂帐的项目，或有无不属于应付帐款的其他应付款，如有，应作出记录，必要时作重分类调整。
5. 检查应付帐款是否存在借方余额；如有，应查明原因必要时作重分类调整。
6. 检查应付帐款长期挂帐的原因，作出记录，注意其是否可能发生呆帐收益。
7. 重点检查：应付关联公司款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了解交易事项目的、价格和条件；检查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
8. 有些企业为了隐匿销售收入，从而减少税收负担，对已经实现的销售收入，不贷记有关销售收入账户，而在 应付账款 中记录：审计人员可以通过对有关应付账款账户的记录以及有关原始凭证的审核，进行查证。
9. 有的企业将不属于应付账款范围的开支列入 应付账款 账户，虚列到该账项，然后再做转销或转账处理，从而达到各种不正当目的：审计人员应在审阅应付账款明细账时，注意检查被审计单位有无虚设明细账，将非法支出列入该明细账上；还可以根据该账户有无反常方向余额来判断问题是否存在。在审阅账户发现疑点后，再抽调会计凭证，通过账证核对来查证问题。
10. 比如，有的会计人员对于规定期内支付的应付账款，先按总价借记 材料采购 ，贷记 应付账款 ，在付款期内付款时，对享有的现金折扣不予以扣除，按发票原价支付货款，然后从债权人处取得退款支票或现金。查账人员可以审核有关明细账户内记载的采购、付款时间以及有关采购计划和合同，查证企业有无利用应付账款，贪污现金折扣的情况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8624110012010122>